

#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冀国土资发[2017]47号

##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国土资源厅督促检查 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国土资源局,省地理信息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属事业单位: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督促检查工作规定》已经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9月22日

#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督促检查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国土资源系统督促检查工作,增强督促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及时性、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省委、省政府、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和厅党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河北省党的督查工作若干制度和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督查工作规定》,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土资源督促检查工作是指对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决定、重要文件、领导同志重要批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及上级、厅本级交办其他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的督促办理和督导检查工作。

**第三条** 在厅党组领导下,厅督查处负责对全省国土资源系统督促检查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办理、督导检查 and 跟踪问效。各市(含定州、辛集,下同)国土资源局、厅机关处室局(统称部门,下同)和厅直属事业单位(统称单位,下同)各级党组织负督促检查工作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督促检查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

落实所承办的督促检查任务,并按要求反馈进展和落实情况。

## 第二章 工作原则

### 第四条 督促检查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督促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严格依法行政,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和厅党组重大决策及重要工作部署,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政令畅通。

(二)分级负责。督促检查工作由厅督查处和各市国土资源局分别承担。厅督查处对厅本级承担的督促检查任务及厅部署各市国土资源局承担的督促检查任务负责;各市国土资源局对局本级承担的督促检查任务及辖区县(市)国土资源局承担的督促检查任务负责。督促检查工作要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发挥整体督促检查工作实效。

(三)实事求是。督促检查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和反映上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防止以偏概全、敷衍塞责、弄虚作假,保障和提升督促检查工作质量。

(四)注重实效。督促检查工作要着眼于及时有效,扎扎实实解决实际问题,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

### 第三章 工作范围

**第五条** 督促检查工作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展开：

(一)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重大决策、重要决定、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安排部署我厅的任务。

(二)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领导同志批示及上级督查部门交办我厅的任务。

(三)全省国土资源年度工作部署任务执行情况；厅党组会议、厅长办公会议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厅部署且确定为督查督办的重要任务进展情况。

(四)厅承担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督促、协调。

(五)省委、省政府领导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的国土资源热点难点问题 and 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

(六)土地、矿产、海洋资源管理行政审批事项。

(七)上级部门和厅党组交办的其他督促检查任务。

### 第四章 工作分工

**第六条** 省委、省政府、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重大决策、重要决定、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安排部署我厅的任务，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下达的督查督办任务，厅党组或厅长办公会议决定部署的任务，由厅办公室明确承办部门或

单位,报主管厅领导同意后,送厅督查处督办。厅督查处及时提出督查督办意见,向相关部门或单位下达督查任务通知书,并列入专项督促检查任务登记备案。

对涉及多个部门或单位承担的督查督办任务,厅办公室须明确主办和会办部门或单位。主办部门或单位要主动与会办部门或单位共同研究实施,会办部门或单位应积极配合主办部门或单位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由主办部门或单位负责报告。

**第七条** 厅党组确定的年度重大专项行动,纳入督查督办范围的,由厅督查处牵头,组织成立由相关部门或单位人员参加的办公室,并开展重点工作督促检查。

**第八条** 省政府办公厅下达我厅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承办任务,厅督查处根据部门、单位职能,及时提出承办意见,报主管厅领导同意后,向相关部门、单位下达承办任务通知书,列入年度例行督促检查内容。

**第九条** 厅组织的专项行动,没有明确纳入督查督办范围的,厅督查处要按照厅领导指示,主动介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开展专项行动督查督办。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督促检查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厅督查处根据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或主管厅领导批示,及时制定督促检查方案,明确督促检查内容、承办部

门或单位、办理时限和工作要求,报主管厅领导审批。

(二)下达任务。督促检查方案经主管厅领导同意后,以督查任务通知书形式下发相关部门或单位执行,建立督促检查台账,并组织督办。

(三)组织承办。督查任务下达后,承办部门或单位应按督查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研究,明确承办人员,加快落实办理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办理结果。督查任务办理情况报告应做到观点明确、事实清楚、结论准确、文字简练、格式规范,以厅名义上报交办机关,同时将办理结果电子文档、复印件传送厅督查处备案。

(四)督促催办。厅督查处要对承办部门或单位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加强督促催办,限时办结;对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重大任务,要组织有关人员现场督导协调;对年度督查方案或时间跨度较长的专项督查任务要持续跟踪,及时掌握阶段性办理情况,并适时组织督查任务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五)报告归档。督查任务办理结束后,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备查,或按照要求移交厅档案室管理。对综合性、情况复杂的督查任务,要全面分析,形成督查报告,提出对策建议,为厅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 第六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创新方式方法,努力增强督促检查工作实效。

(一)书面督办。对需要报告办理结果的重大决策、重要决定、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安排部署我厅的任务和领导批示件、省委省政府督办件,只要时间允许应以督查通知的形式,书面通知承办单位,明确督办内容,提出办理时限和要求。

(二)电话催办。对来不及下达书面通知的紧急督办事项,可通过电话通知承办单位抓紧办理,办理情况、结果向厅领导报告后及时反馈上级部门。

(三)实地督查。对厅党组确定的年度重大专项行动或情况复杂、领导关注、进展缓慢的督办事项,应组织督查组实地进行督办。要列出问题清单,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明确落实责任,督促真抓真改。

(四)调研督查。根据厅党组部署或厅领导交办事项,围绕国土资源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选择调研督查题目,有针对性的开展调研督查工作,深入基层,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

(五)邀请视察检查。围绕国土资源重点工作、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建议提案推进落实情况,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视察检查,认真吸收代表、委员和专家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六)开展联合督查。积极协调省委、省政府督查室,将国土资源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列入省委、省政府督查内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活动。

(七)实地复核调查。对国土资源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同志

关注的重大事项落实情况,采取现场核查、实地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检查和了解情况是否查明、整改是否到位、群众是否满意,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巩固和提升督促检查工作成效。

## 第七章 办理时限

**第十二条** 对省委、省政府、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重要文件、召开的重要会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凡要求报告贯彻落实情况的,按规定时限要求报告。

**第十三条** 对省委、省政府、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任务,正常情况下应在接到办理通知 15 日内报送办理报告,有时限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下达的督办任务有明确时间规定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没有明确时限规定的,应在最短时间内办结。

**第十五条** 对厅党组会议、厅长办公会议决定交办的任务,应在要求时限内尽快办理。

**第十六条**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会办件、主办件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函复和复查走访工作。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对办理和答复提出不同意见的,承办部门或单位应主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沟通,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

**第十七条** 对厅机关业务部门承担的土地、矿产、海洋行政审批事项应在规定时限内批复。



**第十八条** 对上级交办事项确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办结的,承办部门或单位要提前说明原因和进展情况,由厅督查处负责向上级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办结时限。

## 第八章 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立督查专报和通报制度。每季度以督查专报形式向厅领导报告督查任务办理和落实情况,并视厅重点工作、重大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下发督查通报。

**第二十条** 实行限期整改和督查调度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承办责任单位下达《整改督办函》,并根据整改进展情况对承办责任单位进行督查调度。

(一)对办理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重大决策部署工作责任不清、措施不力、在全省排名靠后、存在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的。

(二)对交办事项中问题回答不全面、事实不清楚、调查结论不准确、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措施没有落实到位的。

(三)在办理交办事项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落实不力的。

(四)不能按时保质完成省重点工作台帐中确定的工作分工任务的。

(五)因主观因素造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建议、提案主办件答复明确表示不满意的。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定期抄报制度。定期将各市国土资源局督查任务完成情况抄报相关市委考核办和厅人事处,作为年度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领导班子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建立督查问责制度。与党纪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相衔接,对限期内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对决策执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领导督促检查工作不力、不按要求报告贯彻落实情况、不认真纠正整改存在问题等情形,采取通报、提请约谈、责令写出书面检查、给予组织处理或党政纪处分等形式,对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启动问责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完善督查工作与绩效考核挂钩机制。将督查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单位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并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对按时保质完成督查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时按计数给予加分;对没有按时完成督查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时按计数给予减分。对受到通报批评、提请约谈、责令写出书面检查、给予责任人组织处理或党政纪处分的,部门和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取消年度评先资格。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厅督查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省地理信息局参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